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因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5%,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40%减少至7.40%。

2022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富达实业发来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INDUSTRIAL CO., LTD.
	商业登记证	57707813-000-02-18-9
	登记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公司性质	独资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富达实业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2,460,903股,持有比例12.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的《合盛硅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富达实业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5,013,464股,持有比例12.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富达实业于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9,9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3,413,472股,持有比例1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合盛硅业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4、富达实业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06,913,472股,持有比例11.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核准,公司向罗燕女士、罗烨栋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136,165,5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于2021年6月18日登记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136,165,5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074,165,5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达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106,913,472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6、富达实业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14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5,772,588股,持有比例7.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7、富达实业于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9,488,188股,持有比例7.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达实业	无条件限售股	83,060,903	12.40	79,488,188	7.40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70,000,000股;2019年7月11日,因公司2018年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0增加至938,000,000股;2021年6月18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由938,000,000股增加至1,074,165,577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富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5%,未涉及资金来源。

2、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富达实业公司)。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公司名称:富达实业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富达实业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签署的合盛硅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	指	富达实业公司
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INDUSTRIAL CO., LTD.
商业登记证	57707813-000-02-18-9
登记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公司性质	独资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黄达文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高中学历。2011年至今任富达实业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以及因合盛硅业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达实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合盛硅业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富达实业于2022年3月8日通过合盛硅业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合盛硅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达实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富达实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83,060,90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79,48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富达实业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2,460,903股,持有比例12.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富达实业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5,013,464股,持有比例12.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富达实业于2019 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9,9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3,413,472股,持有比例1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合盛硅业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4、富达实业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06,913,472股,持有比例11.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核准,公司向罗燕女士、罗烨栋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136,165,5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于2021年6月18日登记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136,165,5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074,165,5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达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106,913,472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6、富达实业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14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5,772,588股,持有比例7.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7、富达实业于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9,488,188股,持有比例7.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70,000,000股;2019年7月11日,因公司2018年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0增加至938,000,000股;2021年6月18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由938,000,000股增加至1,074,165,577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011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富达实业公司
主要负责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富达实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富达实业公司
主要负责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630号
股票简称	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表决权委托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3,060,903股 持股比例:12.4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70,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9,488,18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40% 注:2019年7月11日,因公司2018年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670,000,000增加至938,000,000股;2021年6月18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由938,000,000股增加至1,074,165,57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113,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6、议案名称: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9、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10、议案名称: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11、议案名称:听取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1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522,991	99.8966	475,700	0.0840	115,100	0.02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56,425	81.8060	475,700	14.6494	115,100	3.544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56,425	81.8060	475,700	14.6494	115,100	3.5446

(三)关于议案表决时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亚楠、白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28	杨西宁
2	08*****434	SHINGLIN HOLDING CO. LTD.
3	08*****880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435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5	03*****074	蔡玉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咨询联系人:杨钰华

咨询电话:0373-6351918

传真电话:0373-6351918

七、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25日(周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总经理蔡玉瑛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阚业海先生,财务总监焦慧娟女士,独立董事刘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常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周二)下午17:00前访问全景网(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21)。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88,24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428,571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714,286股。具体测算如下表: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14,286-1,428,571	0.81%-1.62%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